

## 推定條款 公平會舉證責任減輕

(2015-01-23/中央社/記者吳靜君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公平法三讀通過，增訂合意推定條款，未來公平會的舉證責任可以減輕。公平會主委吳秀明表示，未來類似超商咖啡案，公平會勝訴機會就很高。</p> <p>此次公平法修正增訂合意推定條款，明定公平會可以依照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行為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的因素推定聯合行為合意存在，可以有效查處及遏止不法的聯合行為。</p> <p>公平會在民國 100 年時，處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7-ELEVEN）1600 萬元罰鍰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全家）250 萬元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萊爾富）100 萬元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）50 萬元，雖然各家超商咖啡品項、容量、調漲的理由不一，但都一致調漲 5 元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形，公平會共罰 4 家超商新台幣 2000 萬元。不過經纏訟多時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並無聯合調漲事證，因此公平會敗訴。</p> <p>合意推定條款增訂後，吳秀明解釋，未來公平會可以依據 4 個方向市場、商品特性、成本利潤行為經濟合理性來推定聯合行為合意存在。即使公平會認為聯合行為存在，也必須要經過法院的審查，若法院審查同意，舉證責任將轉移到受罰廠商，公平會的舉證責任大為減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行政訴訟上機關之舉證責任原則及其範圍？</li><li>2.採用修法方式以降低行政機關之舉證責任，是否妥適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